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的“破五唯”重要指示，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近日，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以下简称《评价指南》）。

《评价指南》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要坚持正确方向、育人为本、问题导向、以评促建，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主要包括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均衡发展等五方面内容，旨在促进地方党委政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履行举办义务教育职责，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五方面内容，旨在促进学校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充分激发办学活力，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方面内容，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评价指南》要求，在实施工作中要注重优化评价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既要关注合格程度，又要关注进步程度、努力程度；注重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既要关注整体成效和全面发展，又要关注特色发展和个性发展；注重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既要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价，又要构建外部评价体系；注重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既要构建网络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又要采取实地调查、观察、访谈等线下方式。

《评价指南》明确，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行县和校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价、国家抽查监测，并强调要不断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运用的机制，充分发挥评价结果对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引领和促进作用，将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将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与县级党政领导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认定等工作挂钩。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